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18-071

各位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并行使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4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情况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有效期、限售期安排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限售规定
1.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
1.11 限制性股票的计算方法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4 本计划的授权、修订和终止
1.15 公司薪酬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1.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权情况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姓名 | 持普通股(人民币元) |
|------|-----------------|
| 肖文革 | 5,736,948.00000 |
| 纪纪传媒 | 1,460,000.00000 |
| 纪纪传媒 | 700,000.00000 |
| 合计 | 7,900,000.00000 |

此外,经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自查发现,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传真号码为010-68480170,邮政编码为100029。
附件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行使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弘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股票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纪纪传媒 编号:2018-15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05号(下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内详并披露如下:

2018年11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传媒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所持公司11,844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等新增轮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截至目前,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仍被法院冻结1,934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92%。

一、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金担保,是否存在资产或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是否存在你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回复:
(一)截至目前,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外,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文革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尚不知晓相关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肖文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进一步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偿还违约债务或实质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消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在以肖文革女士为首的新董监及管理层的主导下,通过增加融资、增加还款额度、统一股东大会权益等具有优先权方案,获取东等新增资产注入等多种途径,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将以保持生产经营稳定为核心,加强内部治理和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你公司自查,你公司与广东珠江纳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被冻结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截至你公司自查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上述情况你公司已公开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及北京华律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印纪传媒【2018-106号公告及印纪传媒2018-109号公告。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你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2)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3)公司董事会无法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4)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故公司不存在触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
2. 肖文革目前所持你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冻结,并于2018年7月27日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应股份质押事项的到期情况,质权人的相应强制平仓安排如何,肖文革、印纪传媒、印纪时代涉诉事项累计诉讼金额。公司回复:
(一)相应股份质押融资的情况
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79,457,078股股份于2018年7月27日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4.04%。股份冻结期间肖文革先生需质押相关有限公司与肖文革借款合同项下一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印纪传媒【2018-093号公告及印纪传媒2018-148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尚未收到质权人的相应强制平仓安排的通知,相应股份的到期违约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债权人 | 质押担保金额(元) | 到期时间 |
|------|-----|----------------|------------|
| 纪纪传媒 | 肖文革 | 203,327,902.00 | 2019/07/29 |
| 纪纪传媒 | 肖文革 | 56,736,000.00 | 2019/07/29 |
| 肖文革 | 肖文革 | 66,736,000.00 | 2019/07/27 |
| 中国建设 | 肖文革 | 79,840,000.00 | 2018/11/21 |
| 中国建设 | 肖文革 | 73,472,000.00 | 2018/11/21 |
| 中国建设 | 肖文革 | 40,672,000.00 | 2018/08/27 |
| 中国建设 | 肖文革 | 1,105,000.00 | 2017/07/20 |
| 合计 | | 622,913,078.00 | |

(二)涉诉事项累计涉诉金额
经统计,肖文革、印纪传媒、印纪时代涉诉事项累计涉诉金额如下:

| 债务人 | 涉诉金额(人民币元) |
|------|-----------------|
| 肖文革 | 5,736,948.00000 |
| 纪纪传媒 | 1,460,000.00000 |
| 纪纪传媒 | 700,000.00000 |
| 合计 | 7,900,000.00000 |

此外,经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自查发现,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3. 请说明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事项采取的措施,并分析前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充分提示前述事项存在的风险。公司回复:
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但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如肖文革先生对上述事项未能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方案达成一致,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存在全部或部分司法拍卖处置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自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为满足资金需求,分别向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以所持你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肖文革先生及印纪时代分别以其持有的你79,840,000股及65,000,000股公司股票向厦门国际信托提供质押,分别以其持有的73,472,000股及500,000股上海国际信托提供质押。具体详见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6-056、2016-071、2017-106、2017-109、2018-015)。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通知,知悉上述股份分别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2018】京03执877号及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京03执877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肖文革: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2669、2670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9月27日受理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于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肖文革、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作出的(2016)厦思区公证字第867号、(2016)厦思区闽字第383号公证书及(2016)厦思区闽字第1900号执行证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07月2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自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五十二万八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进行信用惩戒。

到本通知后迟延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六千一百四十九万五千五百一十三元六角六分。
二、自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六千一百四十九万五千五百一十三元六角六分为基数,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每日0.05%计算至要求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执行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六十八万二千四百二十八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把你(单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单位)进行信用惩戒。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的可能性,如涉案股份被拍卖、变卖,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积极积极与中介机构沟通,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但因三季度季报未经审计,与中介机构沟通协商工作需一定时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11月10日、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2018-146、2018-149),预计将于2018年11月2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尚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面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五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板关注函【2018】第3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